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主要交易－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50% 股權 延遲發送通函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及 延遲發送通函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5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 / 或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0日或之前寄發。

上述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